

台灣人壽 溢起康愛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癌症
醫療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溢起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台壽字第1152320058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1.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3.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4.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需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溢享健康減負擔

健檢、癌篩或
疫苗接種
(三選一)
續年度保費
最高折減2%



起心守護保癌症

初期、輕度、重度
初次罹患癌症
保險金整筆給付
再加碼特定部位
癌症(重度)



康樂平安享退還

「無理賠紀錄期間」
內身故或屆滿日
仍生存
領回1.02倍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愛在守護到89

繳費20年
保障至保險年齡
89歲屆滿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6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癌症統計數據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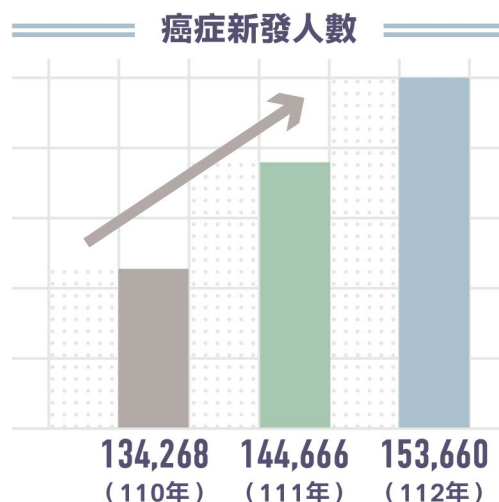
癌症新發人數持續增加 112年創新高

15.3 萬人



112年初次診斷癌症人數
達153,660人，寫下新高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2年癌症登記報告（含原位癌）



男女前三大癌症比例高是不可忽視的主要風險

男

男性前 3 大癌症人數
占所有癌症人數



45%

▶ 結腸、直腸及肛門

13,548

▶ 肺、支氣管及氣管

10,716

▶ 攝護腺（前列腺）

10,006

女

女性前 3 大癌症人數
占所有癌症人數



55%

▶ 女性乳房

21,420

▶ 肺、支氣管及氣管

10,773

▶ 結腸、直腸及肛門

9,9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2年癌症登記報告（含原位癌）

常見癌症標靶費用高，及早規劃保障很重要

癌 症	標靶藥物	治療費用
肺 癌	Iressa（艾瑞莎）	90~130 萬元 / 年
結腸直腸癌	Avastin（癌思停）	100~240 萬元 / 年
女 性 乳 癌	Herceptin（賀癌平）	70~80 萬元 / 年

資料來源：各大醫院，台灣人壽自行彙整，2026年3月

外溢回饋機制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於「指定期間」(註1)內，且於提供報告 / 證明截止日前，檢附下列報告 / 證明：



註1：「指定期間」：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係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2：「健康檢查報告」檢查報告須包含被保險人：(一)腰圍 (二)身高 (三)體重 (四)血壓 (五)血糖 (六)血脂(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3：「疫苗接種證明」：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且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八款所列之疫苗接種項目。

註4：「癌症篩檢」六大癌篩(擇一即可)：(一)乳房X光攝影檢查 (二)子宮頸抹片檢查 (三)糞便潛血檢查 (四)口腔黏膜檢查 (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六)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本款「癌症篩檢」範圍。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給付項目	無理賠紀錄期間 (註1) (繳費期滿 + 10年)	非無理賠 紀錄期間
1 初次罹患癌症 (初期) 或 癌症 (輕度) 保險金 (註2) (給付 1 次為限)	保險金額*10%	保險金額*10%
2 初次罹患癌症 (重度) 保險金 (註3)、(註4) (給付 1 次為限)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保單年度內： 保險金額*10%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2 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 保險金額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2	保險金額
3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 (重度) 保險金 (註5) (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給付 1 次為限)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保單年度：保險金額*10% 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20% ※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 (重度)」若不屬「特定部位癌症 (重度)」者，台灣人壽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 (重度) 保險金」	保險金額*20%
4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2 (屆滿日仍生存 / 身故時給付)	-

註1：「無理賠紀錄期間」係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後再行經過十個保險單年度之期間。

註2：「癌症 (初期)」及「癌症 (輕度)」：係指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之約定，歸屬「癌症」項下所列之疾病。

註3：「癌症(重度)」：係指癌症 (初期) 和癌症 (輕度) 以外之癌症。

註4：「初次罹患癌症 (重度) 保險金」金額為扣除已申領「初次罹患癌症 (初期) 或癌症 (輕度) 保險金」後之餘額。

註5：「特定部位癌症 (重度)」：係指癌症 (重度) 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下表所列之癌症。

ICD-10-CM疾病名稱 (6項)	C15	食道惡性腫瘤	C25	胰臟惡性腫瘤
	C16	胃惡性腫瘤	C64,C65	腎臟惡性腫瘤
	C2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C71	腦惡性腫瘤



投保範例說明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屆滿仍生存時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1.02

投保範例 ① 投保溢起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保險金額100萬元

繳費年期20年期



年繳應繳保險費	37,930元
首期年繳實繳保險費	37,551元
續期年繳實繳保險費	36,792元
實繳總保險費	73.66萬 (736,599元)

註：假設首續期享1%轉帳折扣，續期另有2%外溢折扣。

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至30歲仍生存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約77.38萬元

註：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37,930元*20年)*1.02 = 773,772元

75歲(非無理賠紀錄期間)初次罹患第二期乳癌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100萬元

總領約
177.38
萬

投保範例 ② 投保溢起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保險金額100萬元

繳費年期20年期



年繳應繳保險費	64,000元
首期年繳實繳保險費	63,360元
續期年繳實繳保險費	62,080元
實繳總保險費	124.29萬 (1,242,880元)

註：假設首續期享1%轉帳折扣，續期另有2%外溢折扣。

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至60歲仍生存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約130.56萬元

註：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64,000元*20年)*1.02 = 1,305,600元

75歲(非無理賠紀錄期間)初次罹患第二期乳癌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100萬元

總領約
230.56
萬

年繳費率表

繳費年期：20年期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0	386.6	379.3						
1	392.9	384.4	21	544.0	521.4	41	921.0	873.5
2	399.2	389.5	22	555.6	532.6	42	952.5	901.6
3	405.5	394.7	23	570.3	545.0	43	985.2	932.0
4	411.8	399.9	24	585.0	557.4	44	1,019.0	963.5
5	418.1	405.1	25	600.7	570.8	45	1,053.7	996.2
6	424.4	410.3	26	616.5	584.2	46	1,089.6	1,030.0
7	430.7	416.3	27	633.3	597.7	47	1,126.5	1,065.0
8	437.0	422.3	28	650.1	611.2	48	1,164.4	1,101.1
9	443.3	428.3	29	667.0	625.6	49	1,203.3	1,138.3
10	449.6	434.3	30	683.9	640.0	50	1,242.2	1,175.5
11	455.9	440.3	31	700.8	654.4	51	1,284.8	1,212.7
12	462.2	446.3	32	718.5	672.3	52	1,337.0	1,249.9
13	468.5	452.3	33	738.5	692.0	53	1,391.2	1,287.1
14	474.8	458.3	34	759.5	712.8	54	1,447.5	1,324.3
15	481.1	465.7	35	780.6	733.6	55	1,506.9	1,362.8
16	491.5	474.9	36	802.7	755.4	56	1,568.3	1,403.9
17	502.0	484.2	37	824.9	778.3	57	1,631.8	1,446.1
18	512.5	493.5	38	848.1	801.2	58	1,698.2	1,490.5
19	523.0	502.8	39	872.4	825.3	59	1,767.8	1,536.1
20	533.5	512.1	40	896.7	849.4	60	1,837.4	1,581.7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 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 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20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投保年齡	0歲~60歲		
保障期間	89歲滿期(至保險年齡89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30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300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台灣人壽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600萬元，本險以投保金額1.2倍計入最高投保金額累算。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健康促進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24%、最低11.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6頁，共計6頁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6.03》

Control No：OP-2603-0140